

大葉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辦法

102 年 12 月 0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制度，提升整體訓練效果，為校爭光，特訂定「大葉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應於競賽報名前檢附公文提出申請，經由體育室核准後始得以本校名義參賽。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得代表學校參加下列各單位主辦之運動競賽：
一、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三、國內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四、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第四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資格及遴選辦法如下：
一、領隊：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擔任；其餘賽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
二、管理：體育室主任遴聘相關教職員擔任。
三、教練：體育室遴聘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
四、選手：代表隊教練依據各運動項目技能標準，經由培訓後選拔出正式參賽選手。
- 第五條 代表隊成員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公假或出差假之申請。
- 第六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支付項目區分為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雜項費用，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依據大會競賽規程所列費用支付。
二、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學生可搭乘自強號或相同等級車輛、教職員依「大葉大學出差旅費規則」之附表一所列各職務等級(職等)之支付標準辦理，並應檢據核實報支。如因比賽地點需要使用公務或自用車者，依往返路程公里數以每公里五元計算後報支交通費，其過路(橋)費得實報核銷。公共汽車與捷運，如事實上無法取得購票證明，經辦人應開具支出證明，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陳由主管及校長核准之。
三、住宿費：長程比賽或因賽程需要時，學生每人每日補助 850 元整、教職員每人每日補助標準，依「大葉大學出差旅費規則」之附表一所列各職務等級(職等)之支付標準辦理，並應檢據核實報支。
四、膳食費：學生每人每日補助 300 元整、教職員每人每日補助標準，依「大葉大學出差旅費規則」之附表一所列各職務等級(職等)之規定數額列報。
五、雜項費用：比賽所需服裝、防護器材等用品或耗材，依年度預算編列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各項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人數標準，依參加運動競賽之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為限。

比賽賽制如區分為預、複、決賽時，依實際晉級比賽天數補助。惟因行程需求或賽程延誤，得依實際天數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依賽期需求，得於每年寒暑假提出集訓計畫及經費補助申請。集訓期間，每人每日補助營養費 250 元整。各隊實際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編列費用，實報核銷。

第八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應於比賽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單據，辦理費用核銷。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